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湖小字第1036號

原告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古豐永

訴訟代理人 關毓慈

王瑞彬

被告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勝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89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3,8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本件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內湖簡易庭 法官 施月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01 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朱鈴玉